



體育總會董事職責及受託責任

近年香港體育發展取得長足進步，政府亦不斷增撥資源，支持體育運動「普及化、精英化、盛事化」。與此同時，政府了解到體育總會的管理水平同樣需要邁向專業化，方能令香港體育發展更加蓬勃。因此，康文署為體育總會舉辦有關「管治、領導與體育的未來發展」的研討會和專題課程，以提升其整體管治水平。上回專題報道探討了《公司條例》對本地體育總會董事的重要性。是次專題報道將進入另一個單元－董事職責及受託責任。此單元旨在讓大眾明瞭體育總會的董事和管理人員在組織、管理及加強內部管制方面的角色和責任。

體育總會的董事透過合法選舉或任命成為機構成員的信託人，為他人行使權力及持有金錢或資產。董事在任何時候均須誠實勤奮、真誠無誤地按體育總會最大利益而作出決策。

董事職責

公司法授權總會董事管理機構的資產及運作，其權力雖受法律保障，但非只屬本人，而是由機構共同授予。總會機構根據組織章程成立董事會，再授權委員會個別人士擔當董事職務。因此，董事所承擔的法律責任是針對總會機構，而非股東或個別機構持份者。

根據《公司條例》(第622章)第465條，體育總會的董事須以合理水平的謹慎、技巧及努力行事。此合理水平一般以客觀及主觀測試作評定：

客觀測試：

要求董事具備勝任該崗位的知識、技能及經驗

主觀測試：

個人應具備的知識、技能及經驗

如董事未能遵守公司註冊處所列明的守則，可能會面對法律訴訟，並可能被取消擔任董事的資格，因此董事須了解並謹慎執行其職責。根據香港公司註冊處規定，董事履行職責時須遵守以下11項守則：

1. 真誠無誤地以體育總會的整體利益為先
2. 以恰當目的行使權力，使總會整體員工受益
3. 除非獲恰當授權，否則不可轉授權力，並須擁有獨立判斷力
4. 行事須謹慎、有技巧及勤奮
5. 避免個人利益與總會利益衝突
6. 除非符合法例規定，否則不可涉及有利益關係的交易
7. 不得利用董事職位謀取利益
8. 未經授權不得使用總會的財產或資料
9. 不得借助董事職位，從第三方獲取個人利益
10. 遵守公司章程及決議
11. 妥善儲存公司會計記錄

受託責任

股東根據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例，選出董事作為機構成員的信託人，獲授權代表總會和成員管理及持有總會一切金錢和資產，以及管理總會營運。因此，董事應視自己為機構監護人，必須謹慎及忠誠無誤地履行受託責任的職務，不得單按個人意願行事。

謹慎責任是指要求董事須謹慎而有認知地運用其獨立判斷，而忠誠責任則是指要求董事行動時須考慮對總會的最大效益，而非只考慮個人或其他團體的利益。其職責大致分為以下數項：

- 必須以最真誠的態度對待所有單位
(如總會、資助機構及協會等)
- 真誠無誤為總會利益考慮
- 恰當行使權力
- 不容利益衝突，避免涉及執行職務與個人利益
- 合理水平的謹慎、技巧及盡職

董事會成員有責任制定、採納及檢討總會的願景、使命、原則、政策及價值，並根據目標任命最適合的人士擔任董事。董事會成員須定期檢查董事的工作進度，以及總會在政策上的情況，確保一切授權行為符合總會的策略目標及政策。若發現總會未能按計劃而行，則須立即採取適當的糾正措施。以上運作安排令體育總會如同一般公司和企業一樣，能有效建立良好的管治體制，實現自治目標，確保總會能穩妥地經營及發展。



如欲了解計劃詳情，請瀏覽以下網頁：

www.lcsd.gov.hk/tc/programmes/programmeslist/sss/governance.html